#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3－017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东莞控股 | 股票代码 | 000828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黄勇 | 李雪军 | |
| 电话 | 0769-22083321 | 0769-22083320 | |
| 传真 | 0769-22083320 | 0769-22083320 | |
| 电子信箱 | hy@dgholdings.cn | lxj@dgholdings.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55,618,775.90 | 366,765,272.54 | -3.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5,505,703.45 | 193,934,769.71 | 5.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88,137,115.13 | 186,158,236.90 | 1.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44,203,181.26 | 269,118,142.86 | -9.2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77 | 0.1866 | 5.9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77 | 0.1866 | 5.9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0% | 5.92% | 下降0.02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201,777,748.97 | 5,029,328,310.24 | 3.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420,706,567.56 | 3,381,554,744.24 | 1.16% |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 | | 38,78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 国有法人 | 41.54% | 431,771,714 | | | | |
|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5.00% | 259,879,247 | | | | |
|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 国有法人 | 3.01% | 31,291,633 | | | | |
| 梁伟 | 境内自然人 | 0.45% | 4,661,950 | | | | |
| 袁仰龙 | 境内自然人 | 0.42% | 4,335,401 | | | | |
|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30% | 3,164,165 | | | | |
| 刘巧华 | 境内自然人 | 0.26% | 2,680,000 | | | | |
| 刘秀敏 | 境内自然人 | 0.18% | 1,852,995 | | | | |
| 潘兰英 | 境内自然人 | 0.16% | 1,700,000 | | | | |
| 曾胜 | 境内自然人 | 0.15% | 1,563,70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大股东中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为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前十大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 自然人股东袁仰龙，通过光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335,401股。 | | | | | | |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4）公司债券持有人持债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共两个品种，分别为“11东控01（112042）”、“11东控02（112043）”，前10名债券持有人名单及持有情况如下：

11东控01（112042）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张） | 持有比例（%） |
|---|---|---|
|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 10.00%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8,828 | 8.97% |
| 中国银行-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0,031 | 8.50% |
|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0,000 | 7.50% |
|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00 | 5.05% |
|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200 | 5.01% |
|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000 | 5.00% |
| 中国建设银行-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5,950 | 4.90% |
|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五组合 | 166,990 | 4.17% |
|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0,000 | 3.50% |
| 总数量（张） | 4,000,000 | 100.00% |
| 上述债券持有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未知其他债券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

11东控02（112043）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张） | 持有比例（%）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87,740 | 29.59% |
|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 600,000 | 20.00%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10.00% |
| 中国银行-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200 | 6.67% |
| 中国银行-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010 | 6.67% |
|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 | 6.67%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1,639 | 6.05%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四组合 | 51,730 | 1.72% |
|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五组合 | 50,410 | 1.68% |
|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 50,000 | 1.67% |
| 总数量（张） | 3,000,000 | 100.00% |
| 上述债券持有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未知其他债券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抓好“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两条主线，挖掘资产经营潜力。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的高速公路收费主业的收费政策调整，带动了收费车流量继续保持增长；但受通行费收费标准下调、节假日7座以下（含7座）小车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等影响，公司主业的收入水平略为下降4.41%。公司通过深挖内部资产、资源潜力，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一定的增长，上升0.39%。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提升资金的运营成果，继续加大对稳健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并为公司带来2,000余万元投资收益；在对外股权投资方面，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的业绩也较往年实现双位数的增长，为公司贡献了4,700余万元投资收益。受此带动，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55亿元，净利润2.06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了6.35%和5.97%。

上半年，公司以“资本运营”带动公司转型。7月22日，公司与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重组协议，决定对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施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可以快速切入具备一定行业准入门槛、发展前景良好的融资租赁行业，有利于公司在金融业投资的快速扩张以及有限多元化战略的实施。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2013年8月9日

---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3－018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2013年6月30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除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外，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增级、降低公司债券发行成本，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的债券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2011年9月26日，公司公开发行了总额为3亿元的5年期公司债券，公司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开始生效。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11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2.02%。公司本次提供对外担保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报告期，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非、李善民、吴向能

2013年8月9日

---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40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 年8月8日上午9点在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6,607,460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 |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茆令文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曲新由于公务未能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2013年各银行给予我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情况，以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对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本公司计划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计划为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000万元；

（2）、计划为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

以上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担保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76,607,460股，占公司到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增补李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76,607,460股，占公司到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委派汪大联、高坤文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9日

---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41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2号《关于核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非公开发行股票42,553,191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价格为23.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88.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042,083.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5,957,904.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3]第1-0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股权已于2013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 59,600 | 50,000 |
| 2 | 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 | 30,313 | 3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 | 20,000 |
| 合　计 | | 109,913 | 10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把握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3 年3月2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项目 | 500,000,000 | 4,363,776.60 |
| 2 | 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 | 300,000,000 | 1,381,74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00 | 0 |
| 合　计 | | 1,000,000,000 | 5,745,516.60 |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审核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3]00679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745,516.6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实施本次资金置换。

七、监事会意见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45,516.6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方兴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4.55万元进行置换。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9日

---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42

#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8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结松先生主持。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5,745,516.6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745,516.6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9日

---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1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3 年8月8日上午9:00 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贾朝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5日以书面、传真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在当前中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增加的背景下，为扩展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2,601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QFII、合格自然人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价格优先的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8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9.3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原则：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
| 1 | 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 | 25,000.00 |
| 2 | 药源GAP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 8,000.00 |
| 3 |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10,000.00 |
| 4 | 甘肃省现代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7,200.00 |
| 合计 | | 50,200.00 |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须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事项；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4、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变更手续；

7、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督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新股事宜；

8、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9日

---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亿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亿城股份；证券代码：000616）2013年8月7日至8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现大股东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通实业"）和现实际控制人芦清云，以及公司潜在大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和潜在实际控制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海航工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013 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主要内容为：2013年8月6日，公司大股东乾通实业与海航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乾通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285,776,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转让给海航资本，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大股东将由乾通实业变更为海航资本，实际控制人将由芦清云变更为海航工会。

目前双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公司大股东仍为乾通实业，实际控制人仍为芦清云。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事项的最新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公司现大股东乾通实业和现实际控制人芦清云、潜在大股东海航资本和潜在实际控制人海航工会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公司现大股东乾通实业和现实际控制人芦清云、潜在大股东海航资本和潜在实际控制人海航工会不存在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现大股东乾通实业和现实际控制人芦清云、潜在大股东海航资本和潜在实际控制人海航工会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3年8月31日。公司预计 2013 年上半年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发生盈亏性质变化或大幅度变动，因此未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八月九日

---

股票代码：000936　股票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年修订）的要求，现将我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止2013年6月30日）”补充如下：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 | | | | | | | 66,892 |
|---|---|---|---|---|---|---|---|---|---|
|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04% | 306,956,176 | 164,799 | 0 | 306,956,176 | | | |
| 徐王冠 | 境内自然人 | 0.98% | 7,367,255 | | 0 | 7,367,255 | | | |
|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7% | 2,778,165 | | 0 | 2,778,165 | | | |
| 潘建军 | 境内自然人 | 0.34% | 2,568,398 | | 0 | 2,568,398 | | | |
| 贾建明 | 境内自然人 | 0.31% | 2,310,900 | | | 2,310,900 | | | |
| 黄建强 | 境内自然人 | 0.25% | 1,858,768 | | 0 | 1,858,768 | | | |
| 赵子忠 | 境内自然人 | 0.24% | 1,796,433 | | 0 | 1,796,433 | | | |
| 董结梅 | 境内自然人 | 0.24% | 1,760,742 | | 0 | 1,760,742 | | | |
| 廖承佳 | 境内自然人 | 0.21% | 1,593,800 | | 0 | 1,593,800 | | | |
| 陈进 | 境内自然人 | 0.18% | 1,380,400 | | 0 | 1,380,4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 306,956,176 | 人民币普通股 | 306,956,176 |
| 徐王冠 | 7,367,255 | 人民币普通股 | 7,367,255 |
|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778,165 | 人民币普通股 | 2,778,165 |
| 潘建军 | 2,568,398 | 人民币普通股 | 2,568,398 |
| 贾建明 | 2,310,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10,900 |
| 黄建强 | 1,858,768 | 人民币普通股 | 1,858,768 |
| 赵子忠 | 1,796,433 | 人民币普通股 | 1,796,433 |
| 董结梅 | 1,760,742 | 人民币普通股 | 1,760,742 |
| 廖承佳 | 1,593,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93,800 |
| 陈进 | 1,380,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80,400 |
|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约定购回交易情况说明 |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廖承佳在报告期内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766,500股，比例为0.10%；截止报告期末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827,300股，比例为0.11%。 | | |
| 融资融券情况说明 |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贾建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10,900股。 | | |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八月八日

---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34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8,580万元的价格收购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报告，其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颁发的注册号为37030020001203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淄博高新区政通路135号高创中心D座602室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实收资本：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脱硝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销售、设计、安装和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及相关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稀土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稀土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其器件研发及技术转让；汽车尾气检测装置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8日

---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3-035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根据经营发展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贵阳沃顿”）拟吸收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沃顿”），双方于2013年8月8日在贵阳市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贵阳沃顿吸收合并北京沃顿，贵阳沃顿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担北京沃顿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相关责任，本次吸收合并后北京沃顿将予解散并注销。

二、本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股权交易，根据有关规定，不须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吸收合并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前后的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前）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股东权益评估值 |
| 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 969 | 96.90% | 33,991.51 |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 21 | 2.10% | 736.66 |
| 经营团队 | 10 | 1.00% | 350.79 |
| 合计 | 1,000 | 100.00% | 35,078.96 |
| 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前）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股东权益评估值 |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92 | 42.00% | 13,912.22 |
| 中国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988 | 38.00% | 12,587.25 |
| 经营团队 | 520 | 20.00% | 6,624.87 |
| 合计 | 2,600 | 100.00% | 33,124.34 |
| 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股东权益评估值合计 |
|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 1,126.5476 | 42.82% | 14,648.88 |
| 中国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 968.0012 | 36.79% | 12,587.25 |
| 经营团队 | 536.4512 | 20.39% | 6,975.66 |
| 合计 | 2,631.0000 | 100.00% | 34,211.79 |

注：1.吸收合并完成后，贵阳沃顿的注册资本，为吸收合并前双方注册资本之和减去北京沃顿对贵阳沃顿的出资额。

2.吸收合并完成后，贵阳沃顿的股东权益评估值合计，为吸收合并前双方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之和减去北京沃顿在贵阳沃顿的出资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值。

3.吸收合并完成后，各股东在贵阳沃顿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的计算方法：根据双方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计算各股东在双方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之和，并根据吸收合并后贵阳沃顿股东权益评估值合计金额计算各股东在吸收合并后的贵阳沃顿的出资比例，再根据吸收合并完成后贵阳沃顿的注册资本按照出资比例分别计算出资额。

4.根据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101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沃顿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3,124.34万元；根据其同时出具的《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北京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13）第1016号），截止评估基准日，贵阳沃顿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5,078.96万元。

四、本次吸收合并系根据北京沃顿已经无法在北京市昌平区进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复合反渗透膜业务系统进行适应性整合，将公司复合反渗透膜业务的生产基地集中于具备生产条件的贵阳市，有利于促进公司复合反渗透膜业务的长期发展。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贵阳沃顿为唯一存续企业，公司的出资比例变更为42.82%，为其控股股东，继续合并其财务报表。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贵阳沃顿的其他事项不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吸收合并协议；

2、北京沃顿及贵阳沃顿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3、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8日